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章政发〔2026〕4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济青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 通 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相关规定，划定我辖区内济青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济青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进行勘界，绘制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相关活动。

四、本通告划定的济青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不包括既有公路以及河道、水库、塘坝、灌区、农引等水利工程的建筑控制区范围。

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8日

（联系电话：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铁路事务部, 0531-8129272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划定济青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情况 一览表

序号	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 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DK16+170~DK16+300	20	20	
2	DK16+300~DK16+700	15	20	
3	DK16+700~DK19+700	20	20	
4	DK19+700~DK20+300	15	15	
5	DK20+300~DK24+700	20	20	
6	DK24+700~DK25+100	20	15	
7	DK25+100~DK26+600	20	20	
8	DK26+600~DK27+200	15	15	
9	DK27+200~DK31+900	20	20	
10	DK31+900~DK32+400	15	20	
11	DK32+400~DK35+000	20	20	
12	DK35+000~DK35+600	15	20	
13	DK35+600~DK39+200	20	20	
14	DK39+200~DK46+680			隧道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
